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忠
　　翁崇翔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廷
被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倫
　　謝志銘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君
追加被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3 月17日上午11時45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